

四、失業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4.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5.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係以「家庭之存款及收入減去基本葬埋費用(以農民健康保險喪葬補助之15萬3,000元為度)之額度或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再除以該家庭實際共同生活人數後，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者」。有關收入包括工作、營利、投資、租金、利息及其他所得、生活津貼、親屬定期扶養費及公私部門補助等。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3. 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二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	
六、其他變故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6. 本表所稱「疫情」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2. 具有柒、救助對象二、三、四、五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